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农水〔2014〕89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层水利 服务机构建设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

为进一步开展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决定利用两个月的时间,集中开展全国基层水利服务机构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验收工作是对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成效的全面检验,同时也是巩固建设成果的关键环节和重要

措施。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这次验收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制定验收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强化统筹协调，抓好督促指导，确保验收工作顺利进行。已制定验收办法并完成验收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本次验收的统一要求，重新梳理，查漏补缺，做好有关补充工作。尚未开展验收工作的省份，要及早部署，迅速行动，切实把验收工作抓实抓好。

（二）全面深入，逐个验收。要按照基层水利服务机构“验收一个，上报一个，登记一个”的原则，以县为单位，对辖区内的所有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进行逐一检查，逐一评分，逐一验收，逐一登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验收程序及要求，加大协同配合力度，形成县、市、省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逐级报送、逐级把关的工作格局，确保验收程序周密完备、验收工作严肃认真、验收结果真实可信。对验收不合格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有关单位立行立改，务求实效，保证合格。

（三）用好系统，网上报送。本次验收工作将以全国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为平台，实现逐站基本情况录入，逐站验收评分、评级，县、市、省逐级把关报送、统计汇总等，相关表格只需在管理系统内运转，无需报送纸质表格。管理系统应有专人负责填报、审核，相关人员应熟悉系统功能并能熟练操作。经上级用户审核把关后的数据内容，下级用户无权擅自更改。管理系统将于近期完成升级和试运行，请于2014年5月30日后登陆管理系统进行验收网上填报，各级用户登陆方式不

变。管理系统内所有数据内容将以本次验收成果为准。

二、验收对象

全国范围内已基本建设完成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包括在乡镇农业等综合服务中心内设置的非独立站(所)。

三、验收内容

验收重点是设立机构、人员及经费、办公场所、工作制度等落实情况。

(一)政策文件。县级水利、编制、财政等部门出台的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的相关文件,是否对机构设立、管理体制、人员编制、经费来源等要件做出明确规定。

(二)机构人员。机构设置形式和机构性质情况;是否足额核定人员编制,是否有占编不在岗或混岗使用情况;人员实际到位情况,水利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岗位设置情况。

(三)经费保障。人员经费、公益性业务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情况;多渠道筹措人员经费和公益性业务经费,实际落实到位情况。

(四)工作条件。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的办公场所、仓储库房,必要的办公设备、专业仪器设备及技术服务用车配备情况。

(五)规章制度。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人员岗位职责、绩效考评、定期培训及工程设施维修管护、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六)工作实效。是否能积极主动配合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乡镇政府做好基层水利工作,发挥应有作用;是否公布服务内容、

服务电话和办事指南。

四、验收组织及方式

本次验收工作由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采取县级自验、地(市)级审核、省级终验的方式,自下而上,逐级报送、登记、审核及抽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验收工作需要,制定本地区验收实施方案,对县级自验报告和地(市)级审核报告内容、地(市)级审核和现场抽查方式、省级复查形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一)县级自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联合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对辖区内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逐个进行检查验收,填写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登记表和验收评分表(见附件2和附件3,表格电子版可在管理系统登录页面下载),并由专人将以上验收成果数据录入管理系统。县级自验工作结束后,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自验报告,连同管理系统验收成果数据一并提交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二)地(市)级审核。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县级自验报告和管理系统数据,按照省级规定的方式和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现场抽查,对审核和现场抽查中发现的不清、不实、不真等问题,要认真加以落实,督促县级限期整改。地(市)级现场抽查可以采取交叉检查的方式进行,边审核检查边交流学习经验。地(市)级审核工作结束后,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地(市)级审核报告,连同地(市)级审核完的管理系统数据一并提交省级水

行政主管部门终验。

(三)省级终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最终审查地(市)级审核报告和管理系统数据,对存有疑问、不符实际的情况及数据,要及时组织现场复查,进一步予以确认。省级终验完成后,省级水利部门根据省级终验报告提纲(见附件1)完成省级终验报告,连同省级验收实施方案和省级审核过的管理系统数据一并提交水利部备案。

省级终验完成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对各县(市、区)验收得分情况进行通报,对评分排名靠后或存在问题较多的县(市、区)要限期进行整改。

(四)水利部评估检查。省级终验工作完成后,我部将于2014年9月底前部署并完成对各地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和验收情况的检查评估。检查评估将由各流域机构牵头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时间安排

本次验收分为四个阶段进行,总体时间安排为2014年5月8日—2014年7月10日。

第一阶段:2014年5月8日—5月25日,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省级验收实施方案,部署验收工作。

第二阶段:2014年5月26日—6月10日,完成县级自验。

第三阶段:2014年6月11日—6月25日,完成地(市)级审核并限期整改。

第四阶段:2014年6月26日—7月10日,完成省级终验,通报验收结果并限期整改。

六、资料报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请于2014年7月20日前以水利(水务)厅(局)文件的形式将省级终验报告、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省级汇总表(请省级用户登录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并盖章)和省级验收实施方案报水利部备案(以上材料寄水利部农村水利司,为确保文件安全、按时到达,请尽量用邮政EMS)。电子版发至农村水利司邮箱(nsc@mwr.gov.cn)。我部将于2014年7月底前对全国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总体验收情况进行通报。

七、联系方式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联系人:袁晓奇 电话:010—63204520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2条2号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邮编:100053。

管理系统维护

联系人:刘献志 电话:010—51816020 转 107

附件:1. 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省级终验报告提纲

2. 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登记表

3. 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验收评分表

